2026年度宿城区护理及后勤保障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宿迁市宿城区社会福利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春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地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JSZC-321302-SRGC-G2026-0002号2026年度宿城区护理及后勤保障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乙方安排工作人员到甲方从事宿城区护理及后勤保障服务工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6年度宿城区护理及后勤保障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地点：宿迁市宿城区社会福利院。

（二）本项目主要内容

为宿迁市宿城区社会福利院提供优质的孤儿、弃儿的日常生活照料、康复治疗服务及相关后勤保障服务。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详细服务要求见采购需求部分。

（三）本项目配备人员总数不少于37人（项目经理除外）（详见采购需求）。

（四）本项目主要标准及要求

1、按专业化要求配置管理服务人员，配备及调整服务人员必须经院方审核同意；所承接的管理服务与收费质价相符；本项目所涉及管理服务质量必须达到相关法规政策规定及甲方要求。

2、服务期限：自2026年5月17日至2027年5月16日。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协议，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协议需终止或续签，应在协议期内提前半个月通知对方。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其中条款与要求为本合同执行的依据：

① 中标通知书；

② 乙方的响应文件；

③ 乙方在竞争性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招标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费用及结算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玖万叁仟陆佰陆拾元陆角伍分（￥：2293660.65 元）。**合同费用包含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意外险、节日（生日）福利、职业服装、商业保险、就餐、住宿、交通、培训、通讯、利润、税金、慰问等费用。

2、本合同期限为 一年。自 2026 年 5 月 17 日至 2027 年 5 月 16 日止。

3、支付方式：

按照以下确定的付款方式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账户或成交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

（2）、进度款：采购人按月组织考核评估，依据考核评估结果由供应商每月 15 日前提供正规票据后采购人按月支付上月服务费用。采购人将根据考核检查情况调整每月实际支付金额，实际支付总金额可能与合同价有差异。本项目付款推广采用数字化人民币支付。

（注：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规定）

（3）、采购人按月组织考核评估，依据考核评估结果拨付服务费用（详见采购合同附件）。

二、乙方工作职责

（一）院内儿童的护理服务内容与要求

1、生活照料

1.1 卫生照料

（1）沐浴：儿童夏季应至少每日 1 次，春秋冬季应每周 3 次，睡前沐浴；污染后应及时沐浴。

（2）口腔清洁应在每日早晚各进行一次；理发应每月 1 次，发型应平整美观；指（趾）甲应每周修剪不少于 1 次，指（趾）甲修剪后应光滑平整。更衣应及时，服装应适季、合体、舒适、整洁、无破损，扣（带）齐全。

1.2 晨/晚间照料：

（1）晨间照料：应在起床 1 小时内测量体温，观察儿童的精神状况，并记录；应帮助或协助儿童做好清洁。应鼓励儿童独立自主或协助儿童穿衣、叠被、大小便、洗手、刷牙、喝水、洗脸和梳头、早餐等；应为婴幼儿及不能自理儿童换尿布、清洁外阴、穿衣、叠被、洗脸、洗手和梳头、早餐等；应为有特殊需求儿童拍背、祛痰、捏脊、预防压疮护理和增强免疫力。应为有特殊身体功能障碍的儿童准备辅具，如坐姿椅、站立架等。应整理居室、拉开窗帘、酌情开窗通风，做好居室清洁卫生和消毒工作。

（2）晚间照料：应给儿童做好睡前清洁，包括洗澡、刷牙、观察儿童精神和全身皮肤情况等。应在儿童入睡前关上门窗，拉好窗帘，调整室内温度、照明；应帮助和协助儿童准备洗漱用具、物品及调好水温，指导做好睡前清洁、铺被、脱衣和整理衣物；应为不能自理儿童做睡前清洁，换尿布，铺被、脱衣、整理衣物和盖被；酌情为有特殊需求儿童拍背、祛痰、捏脊，预防压疮护理，增强免疫力。应整理活动室物品、用物归位，做好清洁卫生和消毒工作，做好记录。

（3）睡眠照料：就寝前应创设安静温暖的氛围，宜讲故事或放轻缓音乐，保证室内空气新鲜；应指导或辅助儿童脱去外衣外裤，放在指定地方。应拉好床

栏，为有癫痫史的儿童加装床档，对兴奋躁动儿童采取保护性措施。夜间应 2 小时巡视一次，人数清点并记录，夜间巡视安全生产排查，第一时间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报备。观察儿童身体、睡眠状况和环境变化，及时调整不良睡姿，如有身体不适儿童，应报告医生，遵医嘱处理。应定时叫醒儿童如厕，及时更换尿布。

（4）进食照料：按照院内要求添加辅食或营养餐，喂餐和进食定时、保量；餐具应 1 人 1 碗（瓶）1 勺（筷）1 巾，每餐后清洗消毒；进食前后应提醒或协助儿童洗手，餐后应清洁口腔；脑瘫儿童和其他原因导致卧床的儿童进餐时需调整体位，一般取坐位或半卧位、头微向前倾姿势进餐、喂奶、喝水。婴儿进餐、喂奶、喝水时需抱起，依靠成人手臂和肩膀做支撑，让婴儿处于合适体位，进食后需竖直抱并轻拍背部；喂食速度宜慢，提醒儿童细嚼慢咽。进餐时严禁身体平卧和头部后仰。

（5）饮水照料：应保证每个儿童每天喝水不少于四次，确保喝水量，饮水速度宜缓慢，防止呛咳；饮水具应 1 人 1 杯（瓶）1 巾。

（6）排泄照料：应培养儿童定时坐盆排便习惯，指导女童生理期使用卫生用品；应及时为不能自理的儿童更换尿不湿，更换尿不湿前先用湿巾清洁皮肤，保持臀部皮肤清洁、舒适，预防尿布疹。应观察儿童大小便的性质、颜色、次数、量和形状，发现异常及时报告医生；便具、用具应随时清洗，消毒备用。

（7）转移照料：转移时确保儿童穿着得体、体位舒适、安全，所有儿童应在成人视线范围内。

2、助医服务

2.1 体检

(1)儿童入院时应隔离观察，配合儿童福利院全面体格检查，建立“健康档案”。

(2)应根据儿童各年龄阶段的生长发育规律配合儿童福利院进行定期体检。6

个月内应每月体检 1 次；6 个月～12 个月应每 3 个月体检 1 次；12 个月以上应每年体检 1 次。体检内容应包括身高、体重、头围、胸围、坐高等并记入健康档案。

2.2 保健

（1）应根据儿童各年龄阶段的生长发育规律，在定期体检的基础上进行生长发育评估，应定期进行免疫接种、合理喂养营养失调患儿。

（2）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儿童每日日光浴不应少于 30 分钟，不应强光直射。

（3）有特殊需要的患儿，应分析病因，监督服药，辅助以食疗。

2.3 诊疗

必要时转医疗机构救治（送医服务）。

2.4 护理

儿科疾病护理应按儿科专科护理常规执行，手术患儿应补充营养，观察患儿生命体征、伤口情况。

2.5 院内感染控制

应对院内感染进行监测，根据传染病类型，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采取相应隔离措施，根据需求选择使用消毒剂和消毒方法，定期消毒。

3、康复治疗服务

3.1、服务内容

（1）综合评估：通过医学检查、观察和标准化量表，评估儿童的运动功能、认知能力、语言发育、心理状态及社交适应性。

（2）制定个性化康复计划：结合儿童的具体障碍（如脑瘫、孤独症、发育迟缓、肢体残疾等），设计针对性的短期和长期康复目标。

（3）康复治疗与训练：物理治疗、作业治疗、运动治疗、言语治疗、多感官训练；

(4)档案管理与跟踪：记录康复过程和效果，定期撰写评估报告。长期跟踪儿童发展，协助工作人员带院内孩子外出就医。

（5）服从院内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院内后勤保障服务内容与要求

1、校车接送服务

（1）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无交通违法行为记录证明。

（2）身体条件证明。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3）驾驶校车实行定人、定车制度，不得随意更换已申报的校车司机。

（4）认真保养车辆，出车前，返回后，及时发现检查车辆的运行情况，保证车况良好，运行安全；需要进行车辆维修时，应报院部审批后，进行维修。

（5）接送儿童不开快车，按校车核定路线驾驶，车辆启动到站要减速，确保儿童的人身安全；配合保育员完成好接送工作。

（6）服从院内安排的其他工作。

2、食堂烹饪服务

（1）负责院内儿童三餐制作，餐饮从业人员具备健康证明，并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2）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严禁加工腐烂变质或过期原料，生熟工具严格分开、每日餐具消毒、落实 48 小时食物留样制度，保持灶台、地面、用具清洁，养成良好个人卫生习惯。

(3)按食谱精工细作，确保色、香、味、形俱佳，控制火候、调味用量，杜绝浪费，提高切配与烹调效率,主动收集反馈，持续改进口味与品种。

（4）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的食品安全的有关法律法规，若发现食物有腐烂变质现象，继续使用腐烂变质食物造成安全事故，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

（5）保证工作环境、餐厅的卫生、整洁，厨具、餐具均须清洁消毒。

（6）应保证食堂的食品质量、菜肴口味、食堂卫生、规范服务。加工中不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不使用回收食品、非食用物质加工制作食品。

（7）负责食堂烹调制作，增加花色品种。

（8）规范使用水、电、油、气，及时开关并做好记录，以便留存备查。

（9）服从院内安排的其他工作。

3、水电设施设备运行维护

（1)服务人员需具有高、低压电工证等相关证明。

（2）负责全院水、电零星维修工作，负责配电房的巡视及低压配电工作。

（3）定期对全院的水电设施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做好维修记录，以便留存备查。

（4）24 小时及时响应院内工作安排。

4、办公辅助服务

（1）会议制度、周例会记录、月度计划、台账管理。

（2）对接外部单位的文书往来，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管理和工作调配。

（3）负责会议组织与记录，做好会议记录并整理纪要，管理办公用品与设备，维护办公环境清洁与秩序，负责员工考勤统计，进行基础的数据录入整理。

(4)服从院内安排的其他工作。

三、 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须按下列约定，实现目标管理，除下列要求之外，如双方认为需要进一步细化的，可以通过附件或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进一步明确。

1、应保证所有服务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乙方需为工作人员每年提供至少一次体检，以确保人员健康，体检项目必须包括常规传染性疾病筛查），无心理及精神性疾病、无刑事违法等犯罪记录。

2、热爱残疾儿童，一线护理人员具有初中及以上的文化程度，有育儿经验，无不良嗜好，仪表端庄，精力充沛，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无偿接受培训。

3、乙方提供全部工作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明、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相关证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四、检查与考核

1、甲方定期和不定期地对乙方管理服务进行检查和抽查，检查记录和整改时限反馈乙方。并每月对相应内容的检查结果进行考核。

五、乙方对甲方作出如下承诺：

1、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条款中的议定范围和内容履行好为在院孤儿、弃儿提供的养育、助医、上下学接送、就学儿童的生活照料、作业辅导等多种日常服务工作。

2、乙方允许甲方或其授权的人员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

3、乙方必须指定一位负责人，负责人为：　　，联系电话：　　，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

4、 乙方确保服务工作质量，乙方工作人员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持有健康证明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乙方面试合格后上岗，甲方有权进行审核，该类费用开支由乙方负担。

5、 在服务期间，乙方所有人员仅与乙方建立劳动或劳务合同关系，且所有人员使用须符合《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乙方人员发生任何事故、给他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等均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以保证甲方在乙方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6、乙方提供服务的时间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周末及法定假期。

7、乙方工作人员上岗着装需符合甲方相关规定要求，服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要保护好儿童隐私权益，所有工作人员未经过甲方允许不得接受任何媒体采访，不得向外界透漏服务对象信息。

9、实行人员工资和管理费总额包干， 服务费用以签订合同价为准；中标方护理服务人员达不到配比要求的，按缺岗岗位投标月工资计算日平均工资，然后乘以缺岗天数相应扣除服务费。

六、合同生效和终止：

1、 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终止或解除

2.1 提前终止或解除

（1）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无理由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须提前三个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须支付给甲方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突然无理由终止或解除合同，未提前三个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乙方须支付给甲方合同金额 100%的违约金。

（2） 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须另行支付给甲方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造成重大舆论、安全责任事故，导致甲方名誉损失或在院儿童权益受到侵害的，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甲方可立即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4）乙方破产或无力偿债，进入清算或解散程序，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甲方不必通知乙方即可终止或解除合同。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让、出租、质押运行服务权或擅自处置、抵押甲方设施、设备的，甲方不必通知乙方即可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6）乙方被相关部门依法注销、关停的，甲方不必通知乙方即可终止或解除合同。

（7）因财政拨款进度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因此暂停、中止、拒绝、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8）本合同约定之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2.2 协议终止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在任何时候终止本合同。

2.3 合同终止后果

（1）终止合同，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

（2） 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双方应进行结算，甲方同时进行乙方合同区域设施、设备状况检查并要求乙方三天内将乙方人员和物品撤离服务场所，超期视为乙方放弃场所内物品，甲方有权代为处理，乙方无权再就此向甲方主张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终止后，甲方聘用新的服务供应方之前，乙方应当应甲方要求暂时（原则不超过两个月）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标准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并承担本合同约定各项义务和法律责任，至新的服务供应方承接，并与新的服务供应方妥善办理所有事项交接工作。甲方也应继续参照合同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不得中断向甲方提供服务，不得损害甲方合法权益。

七、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全程参与乙方的服务，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建议、督促权利。

（2）乙方应配合甲方，每月对服务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拨付

经费的依据，次年初甲方邀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上年度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3）对乙方服务提供全过程的跟踪监管和对服务成果的检查验收的权利。

（4）定期或不定期听取乙方的工作汇报，积极协调解决乙方在服务中提出的困难和问题，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办院宗旨、服务标准对乙方在为儿童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5）拥有因乙方违约而解除合同、临时接管并更换服务方的权利。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根据民政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密级的具体范围和规定，严格遵守社会福利机构和甲方制定的各项保密要求。

（2）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标的为专业服务结果，不涉及人员编制、劳动关系或岗位聘用。中标供应商(服务机构)必须独立承担服务提供主体责任，严禁将项目转包、违法分包，严禁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服务人员转为劳务派遣用工。采购单位仅对服务质量、服务标准及产出成果进行考核监管，不直接管理服务人员、不直接发放劳动报酬、不承担用工主体责任。

(3) 负责根据国家、民政部制定的儿童福利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文件要求，提供在院儿童日常生活照料（个人卫生、排泄、睡眠、环境卫生）、成长档案记录（个人、入院检查救治、生长发育监测、饮食状况、协助体检、机构内转移、特征特点等信息）、疾病救助、安置准备等服务，承担在院儿童的养育、送医、后勤服务等责任。

(4) 负责严格执行甲方要求的同时，做好服务人员岗前培训、工作制度流程、应急保障措施等各项准备，各岗位人员均需具备相关经验，保证机构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质量如期满足正常、安全的运行条件，除不可抗力外，对在院儿童人身安全、财产安全负全责。

(5)由于服务操作不当或未尽到安全管理责任而发生儿童安全事故，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可将该项服务及责任转交予其他公司。

(7）负责对甲方及甲方服务对象的相关信息资料保密。

(8)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工作人员服装费用，但服装样式需经过甲方认可。

八、安全保障

1、 儿童人身安全保障。乙方应遵守法律、本项目服务规范和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所有儿童福利相关的抚养、治疗、教育、康复等法规与标准，建立、健全和完善运行服务管理方案及执行保障体系，确保在院儿童安全、健康成长，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在合作期内，乙方应对其自身原因导致的一切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当在出现责任事故（既包括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事故，也包括其它与乙方相关的任何原因导致的事故）2 小时内报告给甲方。

2、 食品卫生安全保障。乙方应严格把好儿童食品、药品质量关。

九、禁止事项

1、不得在服务期间和服务场所从事非法活动，也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利用服务对象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和广告活动。

十、安全责任

1、 第三者责任：乙方应对乙方人员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接触到的第三方全权负责，在乙方的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自己员工或给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全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员工人身意外：在服务期内，如乙方工作人员发生人身伤害事故、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3、 保险责任及费用:乙方须按《劳动合同法》和政府有关各部门规定为全体服务人员交纳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对此全权负责。

十一、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生效日期之后出现的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以及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立即协商以寻找一个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不可抗力所带来的后果。

十二、解除服务

1、未经甲方许可，将承包的管理服务转包、分包他人；

2、出现重大事故或问题，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长期（连续两个月）有人员不到位，影响工作质量的，经甲方要求及时改正，乙方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甲方出现生命财产安全重大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负有赔偿责任。

（3）合同期内发生 2 次考核成绩为 60 分以下或 3 个月考核低于 70 分的。

十三、验收要求

（一） 服务期满，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二）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

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三）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其他

1、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3、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即为双方认可的明确地址，书面通知或诉讼法律文书签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通知到达之日及法律文书送达之日。

4、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5、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附则

1、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公司一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6 年 04 月 30 日